

人心渐明 迫害失败 难以为继

—由沧州地区的“敲门行动”看中共迫害法轮功失败

【明慧网】进入八月份以来，河北省沧州地区各县市出现了大面积的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但是法轮功学员都能善意对待面对上门人员，堂堂正正讲法轮功真相以及自己身心受益的事实。这次大面积骚扰，也使不修炼的民众看清了这种邪恶的行为才是社会的一种不安定因素，也看清了中共迫害法轮功失败。

李淑琴奶奶：“我炼，一炼到底了！”

沧州市区铁路宿舍的李淑琴奶奶和女儿在家，听到敲门声，女儿问是谁，来人说：我们是居委会和派出所的，来问问老太太还炼不炼法轮功？李淑琴奶奶没给他们开门，却在屋内大声喊道：“我炼，一炼到底了！”来人不知所措地连声说：“炼吧、炼吧，在家炼，我们走了。”

国保队长说：“他们（大法弟子）都是好人”

孟村县王宅村的唐玉娥的家里也多人来骚扰，当时只有86岁的老婆婆在家，来人就问：“你儿媳妇去哪了？”把老婆婆吓得够呛。

乡政府的人打电话给大法弟子说：“上面非让见个面，你回来该怎么说就怎么说，没关系。”村支书说：“这家人挺善良的，邻里之间关系搞的好，村里有红白事也爱帮忙，”国保队长也说：“这几年跟大法弟子接触，他们都是好人。”

“俺们知道真善忍好”

南皮县鲍管屯镇派出所的人拿着带表格的名单，说是迫害之前炼法轮功的人员都在名单上，他们也发现因为这场迫害使很多人放弃修炼，而导致重病甚至死亡。

倪官屯村的大法弟子丁慧萍面对来访人员说：“今天你们别吱声，我今天说正事，（一人插嘴说：‘是我来教育你还是你来教育我？’）法律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就是教人做

好人，我告诉你炼不炼对你没好处，周永康比你们官大不，都上小黑屋去了，共产党可是秋后算账。”

临走的时候，他们抬头看墙上贴的法轮大法好，丁慧萍又说：“你们可记住这几个字啊。”他们说：“好，大姨。”

八月十五日，常寿轩家也来了敲门人，他对来说：“你坐好了，我跟你讲。”他们也不坐，一边往外走，一边说：“就是问你炼不炼？”常寿轩说：“不光从前炼，现在也炼。”治保主任说：“走吧走吧，这家人就这样了。”

八月二十日，刘连霞家也来了警车，问她还炼不炼。她说：“我修炼之前得了甲亢，眼球外流，找遍名医治不好，现在炼法轮功炼好了，你说还炼不炼？！刑法40条和42条规定信仰自由。”来人连声说：“俺们知道真善忍好。”

还有一位大法弟子跟敲门的派出所人员要电话号码，拿笔抄他们的警号，所长说：“别抄，我这警号是假的。”

上门骚扰的人“三退”了

盐山县的刘姓大法弟子面对来说：“你们穿警服到我家，我不欢迎，留下你们的电话和地址，你们非法询问属于盗窃公民信息罪，照相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他们只好和上级联系，他们的上级让大法弟子接电话，同修接过电话，讲了“天安门自焚”等真相，旁边的人也听明白了，并且还有一人做了三退。

大法弟子李玉霞面对来说：“谁让你们来的？”他们说：“上头。”李玉霞说：“上头是谁？你们说出来，我去找他，这些年你们迫害大法弟子，就我本人不但日子不得安宁差点

失去生命……”

没等李玉霞说完，他们匆忙地往外走。李玉霞又说：“告诉上头，把这几年迫害我拿走的几万块钱拿回来，不送钱，就别登我家门。”

青县国保大队的人说：“你们自己抓的自己解决”

青县青州镇派出所的两个警察在九月一日骚扰了大法弟子赵焕云、代润正的店铺，一个穿便装的要录像，另一个穿警服的问“转化不转化”，让我们登记吗？赵焕云、代润正一听，就知道他们不了解真相，不能对他们恶，应该善待他们，就对他们讲起了法轮功真相。听完后，他们都乐了。

一个月前，新兴镇派出所还抓了一个讲真相的大法弟子，送青县国保大队，青县国保大队的人说：“送这来干嘛？你们自己抓的自己解决。”派出所只好把人拉回来，放了。

沧县大官厅白马村大队书记，领着县的和乡的人提着一桶油和一袋米，送到法轮功学员家，说是来看看，正好学员跟老伴在家，学员没收他们东西，并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也没说什么。

走时让学员跟着到大队去，学员不去。他们竟然撒谎说不是法轮功的事，到那却说：当着老太太说不了，让学员写个东西。大叔拒绝道：你们竟偷偷摸摸干见不得人的事，我才不写。转身回家了。

目前上门骚扰还在进行中，但是从上面的实例不难看出，迫害是非法的、不得民心的，在此也奉劝那些还在执行迫害命令，搞“敲门行动”的人看一看民心所向，看一看现政权对迫害法轮功一直在与迫害划界、并以反腐之名制裁那些罪大恶极的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认清时局变化，在清算之前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保护大法弟子 我家的生意越来越好

【明慧网】我是一名大法弟子的家属，我说的是自从我妻子修炼大法以后我的变化。

妻子是一九九九年以前学大法的。以前我不务正业，总让妻子操心，所以我们经常吵架、生气，时间长了，妻子被我气得睡不好觉、吃不好饭，后来就得了神经衰弱、肾盂肾炎；我的身体在结婚前就不好，偏头痛、静脉曲张，最严重的是年纪轻轻就得了风湿，一到冬天不是这疼，就是那疼。

这时妻子听别人说学法轮功可以祛病健身，她就去学法轮功了，没想到她一学病立刻就好了，我就非常支持她修炼，我也看了《转法轮》，知道书上写的都是教人修心向善，怎样做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有不少大法弟子因为坚持修炼做好人而被警察抓走。他们也想抓我妻子，我每次都是站在妻子这边，我相信法轮功教人做好人没错，我就豁出命来也不让他们抓我妻子。

迫害严重时，我听说有被抓走的大法弟子家有困难，过年时我就会带上礼物、钱去看望，力所能及的帮助他们。

有一个大法弟子被迫流离失所，来到我家，当时我就说：“你就在我家住，哪也别去了。”我一点害怕的心也没有，我就想：这么好的人我肯定帮。

还有一次，有一个大法弟子家属打来电话，说有人要抓他妻子，要我过去。我骑上摩托车就赶到那，找机会把那个大法弟子从家里接了出来，并机智地甩掉了跟踪的人。回来后，妻子问我害怕了没有，我说：“怎么没怕，被人追的时候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了，但我想，我不能丢下她不管，有啥算啥，豁出去了，绕着道回来的。”妻子听了当



时就对我竖起大拇指说：“你今天做的事是最棒的，连天上的神佛都看着哪。”我听了心里真高兴，一下就不怕了。

因为我支持大法，也得到了福报，静脉曲张、偏头痛、浑身风湿不知不觉都好了。我家的小生意越来越好，别人跟我说：你家这几年生意真好。我就对他们说：我那是支持大法得了福报，沾了法轮功的光了。

二零一七年，我干活时，把手绞入绞笼，当时把手绞成啥样我也不知道，去医院的路上我就一直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到医院后，医生当时就说得截去两个手指，筋断了，血管也断了一根。可是当片子出来后，医生又说：不用截手指了，骨头没事。更奇怪的是血管断了，却没怎么出血。出院后，我的手很快就好了。我知道这是我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起的作用。

今天我把这些写出来，就是想告诉大家，法轮功是好的，李洪志师父是最正的，大法弟子都是修心向善的好人，他们做事都是为别人着想，从不坑人害人，大家千万别相信江泽民集团的造谣宣传，善待大法弟子，相信大法好，就会得福报。◇

“敲门行动”

违反宪法和法律

【明慧网】近期，有公安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名为执行所谓的“敲门行动”，让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违心提供敏感的信息，包括私家车、电话、QQ号和微信号、个人信仰等。但执法的公安人员往往在没有得到主人允许，在没有任何检查、搜查法律文书、没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下闯入、搜查、检查私人住宅，包括录像、照相等。明显涉嫌非法搜查罪。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九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等。

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说：是执行上面的政策。却拿不出“敲门行动”的政策文件，说是机密。当局号称依法治国，一切政策都应该符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那么制定“敲门行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敲门行动”的政策文件为什么不能公开？

如果《宪法》和法律是行政法规及执法行为的衡量标准，在“敲门行动”中公安人员没有依照法定程序执法，还认为：我是在执行国家的政策。那么该由谁来承担这个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作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因执行明显违法的政策，将承担法律责任。◇